

附件 1 美國「化學設施反恐標準計畫」18 種安全標準

- 一、管制區域周界：防護及監控設施之周界。
- 二、防護場所資產：防護及監控設施內之管制區域及重要資產。
- 三、人員篩濾及進出管制：人車進出管制及身分查驗系統等相關措施。
- 四、嚇止、偵測及延緩：採取保安人員、監視系統及路障等相關措施。
- 五、運輸、收貨和儲存：設施於運輸、收貨和存儲過程，所採取之程序和技術，以減少任何高關注化學品(Chemicals of Interest, COI) 盜竊、轉移、污染或破壞之風險。
- 六、盜竊及轉移：該設施採用之流程、程序和技術，盡量減少任何 COI 盜竊或轉移之風險。
- 七、破壞：防止內部人員破壞之相關作為。
- 八、網絡：設施採用為其網絡系統提供安全性技術，以防止未經授權之現場或遠程入侵關鍵電腦相關控制系統。
- 九、應變：制定和執行應變計劃，於設施發生安全事件時，於當地相關部門協助下對事件作出有效應變。
- 十、監測：保持有效之監測、通信和警報系統，包括確保相關設備運作正常，並執行檢查、測試、校正及維護等作為。
- 十一、訓練：確保對設施人員進行適當的安全培訓及相關演練。
- 十二、人員保證：對設施人員進行適當背景檢查，並驗證適當安全認證。
- 十三、威脅加劇：當威脅加劇時，該設施提高防護等級之程序及因應措施。
- 十四、特定之威脅：該設施如何應對安全脆弱性評估(Security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SVA) 所告知之威脅、安全漏洞及存在風險之程序及措施。
- 十五、重大事故之報告：如有重大安全事故，透過內部管理向主管機關報告之程序。
- 十六、重大安全事故及可疑行動：對發生於設施內或其鄰近處之重大安全事故及可疑行動，執行辨認、調查、報告及相關紀錄留存等作為。
- 十七、職員及組織：成立負責遵守 RBPS 安全標準之職員及組織。
- 十八、紀錄：該設施對於安全相關資料創建、維護、保護、儲存和處置之程序與措施。

附件 2 危險化學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第一類	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十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十、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50 公斤
			第二級	300 公斤
			第三級	1,000 公斤
第二類	易燃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100 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 53 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 50%者，不屬之。		500 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 150 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 50%者，不屬之。	第一級	100 公斤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 2 公釐篩網者。 七、三聚甲醛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二級	500 公斤
		十、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 40 度之固體。		1,000 公斤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第三類	發火性液體、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10 公斤	
		五、黃磷		20 公斤	
	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氮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10 公斤	
			第二級	50 公斤	
			第三級	300 公斤	
第四類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易燃液體：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 93 度以下之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 100 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20 度，且沸點在攝氏 40 度以下之物品。		50 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 21 度者。	非水溶性液體	200 公升
				水溶性液體	400 公升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酒精含量未達 60% 之水溶液。 （二）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未達 60% 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 60% 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400 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 21 度以上，未達 70 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 40% 以下，閃火點在攝氏 40 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 60 度以上，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1,000 公升
	水溶性液體	2,000 公升			
	可燃液體：指在一大氣壓	可燃液體：指在一大氣壓	五、第三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 70 度以上，未達 200 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 40% 以下者，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2,000 公升
				水溶性液體	4,000 公升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六、第四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 200 度以上，未滿 250 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 40% 以下者，不在此限。		6,000 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 250 度者。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10,000 公升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p>時，閃火點超過攝氏 93 度未滿攝氏 250 度之</p> <p>一、有機過氧化物</p> <p>二、硝酸酯類</p> <p>三、硝基化合物</p> <p>四、亞硝基化合物</p> <p>五、偶氮化合物</p> <p>六、重氮化合物</p> <p>七、聯胺的誘導體</p> <p>八、金屬疊氮化合物</p> <p>九、硝酸胍</p> <p>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p> <p>十一、倍羧烯</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p>	A 型	10 公斤
			B 型	
			C 型	100 公斤
			D 型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p>一、過氯酸</p> <p>二、過氧化氫</p> <p>三、硝酸</p> <p>四、鹵素間化合物</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六、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p>	第一級	300 公斤
			第二級	
第七類	可燃性高壓氣體	<p>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p> <p>一、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 35 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10 公斤以上或 100 萬帕斯卡 (MPa) 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及乙烷。</p> <p>二、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 15 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2 公斤以上或 0.2 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上之壓縮乙炔氣。</p> <p>三、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 35 度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2 公斤以上或 0.2 百萬帕斯卡 (MPa) 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及液化石油氣。</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氣體</p>		
一、本表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A 型」、「B 型」、「C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p>型」及「D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進行分類。未完成分類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第一級或 A 型。</p> <p>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二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 1 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例如過氧化鈉數量 20 公斤，其管制量為 50 公斤；二硫化碳數量 40 公升，其管制量為 50 公升，計算式如下：</p> $\frac{\text{過氧化鈉現有量}20\text{公斤}}{\text{過氧化鈉管制量}50\text{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40\text{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50\text{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p>三、本表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之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及第四石油類所列但書規定之酒精含量、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均指重量百分比。</p> <p>四、本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一大氣壓下攝氏 20 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非水溶性液體，指水溶性液體以外者。</p>				

附件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危險化學物品分類定義

部會	法規	危險物品分類定義
內政部	消防法	<p>第一類：氧化性固體 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及無機過氧化物等 20 種</p> <p>第二類：易燃固體 硫化磷、鐵粉及鎂等 10 種</p> <p>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鉀、黃磷及金屬磷化物等 13 種</p> <p>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乙醚、丙酮及煤油等 7 類</p> <p>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有機過氧化物、硝酸酯類及硝基化合物等 13 種</p> <p>第六類：氧化性液體 如過氯酸、過氧化氫、硝酸及鹵素間化合物等 6 種</p>
內政部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p>一、一般爆竹煙火</p> <p>二、專業爆竹煙火（舞臺煙火、特殊煙火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經濟部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p>一、氧化性固體類：</p> <p>(一) 氯酸鹽類</p> <p>(二) 過氯酸鹽類</p> <p>(三) 無機過氧化物</p> <p>(四) 次氯酸鹽類</p> <p>(五) 溴酸鹽類</p> <p>(六) 硝酸鹽類</p> <p>(七) 碘酸鹽類</p> <p>(八) 過錳酸鹽類</p> <p>(九) 重鉻酸鹽類</p> <p>(十) 過碘酸鹽類</p> <p>(十一) 過碘酸</p> <p>(十二) 三氧化鉻</p> <p>(十三) 二氧化鉛</p> <p>(十四) 亞硝酸鹽類</p> <p>(十五) 亞氯酸鹽類</p> <p>(十六) 三氯異三聚氰酸</p> <p>(十七) 過硫酸鹽類</p> <p>(十八) 過硼酸鹽類</p> <p>二、易燃固體類：</p> <p>(一) 硫化磷</p> <p>(二) 赤磷</p> <p>(三) 硫磺</p> <p>(四) 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 53 微米 (μm) 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 50% 者，不屬之。</p> <p>(五) 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p>

部會	法規	危險物品分類定義
		<p>之金屬粉。但以孔徑 150 微米 (μm) 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 50%者，不屬之。</p> <p>(六) 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 2 毫米篩網者。</p> <p>(七) 三聚甲醛</p> <p>(八) 易燃性固體</p> <p>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類：</p> <p>(一) 鉀</p> <p>(二) 鈉</p> <p>(三) 烷基鋁</p> <p>(四) 烷基鋰</p> <p>(五) 黃磷</p> <p>(六) 鹼金屬 (鉀和鈉除外) 及鹼土金屬</p> <p>(七) 有機金屬化合物 (烷基鋁、烷基鋰除外)</p> <p>(八) 金屬氮化物</p> <p>(九) 金屬磷化物</p> <p>(十) 鈣或鋁的碳化物</p> <p>(十一) 三氯矽甲烷</p> <p>四、易燃液體：</p> <p>(一) 特殊易燃物</p> <p>(二) 第一石油類</p> <p>(三) 酒精類：</p> <p>(四) 第二石油類</p> <p>(五) 第三石油類</p> <p>(六) 第四石油類</p> <p>(七) 動植物油類</p> <p>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p> <p>(一) 有機過氧化物</p> <p>(二) 硝酸酯類</p> <p>(三) 硝基化合物</p> <p>(四) 亞硝基化合物</p> <p>(五) 偶氮化合物</p> <p>(六) 重氮化合物</p> <p>(七) 聯胺的誘導體</p> <p>(八) 金屬疊氮化合物</p> <p>(九) 硝酸胍</p> <p>(十) 丙烯基縮水甘油醚</p> <p>(十一) 倍羧烯</p> <p>六、氧化性液體：</p> <p>(一) 過氯酸</p> <p>(二) 過氧化氫</p> <p>(三) 硝酸</p> <p>(四) 鹵素間化合物</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經濟部	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p>物理性危害：</p> <p>1. 爆炸物 2. 易燃氣體 3. 氣懸膠 4. 氧化性氣體</p>

部會	法規	危險物品分類定義
	CNS 15030	5.加壓氣體 6.易燃液體 7.易燃固體 8.自反應物質與混合物 9.發火性液體 10.發火性固體 11.自熱物質與混合物 12.禁水性物質 13.氧化性液體 14.氧化性固體 15.有機過氧化物 16.金屬腐蝕物
經濟部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指供採礦、探勘、採取土石、土木、建築及爆炸加工使用之物品： 一、供爆破用途之炸藥成品，包括現場拌合爆劑（為非爆炸性之物質或化工原料，經由特殊設備在使用現場拌合後成為爆劑，並立即注入砲孔內，藉由引爆裝置引爆之混合物）。 二、供起爆、引燃、發射及其他特定用途之火工製品，包括各式雷管、導火索、導爆索、底火帽、點火頭、延期信管及發射藥等。 三、製造前二款爆炸物用之火藥類與炸藥類原料。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一、爆炸性物質： 硝化乙二醇、三硝基苯及過醋酸等3類 二、著火性物質： 金屬鋰、黃磷及鎂粉等8類 三、易燃液體： 乙醚、正己烷及煤油等4類 四、氧化性物質： 氯酸鉀、過氯酸鉀及過氧化鉀等6類 五、可燃性氣體： 氫、乙炔及甲烷等4類
勞動部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一、附表一物質(13種)： 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鉛及其無機化合物、六價鉻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烯、丙烯醯胺及次乙亞胺等 二、CNS 15030 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或另行公告之具物理性/健康危害化學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勞動部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危害性化學品：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部會	法規	危險物品分類定義
勞動部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p>甲類物質：致癌物質 如黃磷火柴、聯苯胺及其鹽類及多氯聯苯等 12 種</p> <p>乙類物質：致癌或疑似致癌物質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及三氯甲苯等 6 種</p> <p>丙類物質：可能引起勞工慢性健康障害者 如次乙亞胺、丙烯醯胺及鎘及其化合物等 50 種</p> <p>丁類物質：具腐蝕性、易漏洩之氣態或液態高毒性物質 氯、硝酸及光氣等 8 種</p>
環境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p>一、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多氯聯苯、三氧化二砷及雙酚 A 等 341 種</p> <p>二、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硝酸銨、氫氟酸等</p>
交通部 航港局	船舶法 商港法	<p>第一類：爆炸物</p> <p>第二類：氣體</p> <p>第三類：易燃液體</p> <p>第四類：易燃固體</p> <p>第五類：氧化物與有機過氧化物</p> <p>第六類：毒性及傳染性物質</p> <p>第七類：放射性物質</p> <p>第八類：腐蝕性物質</p> <p>第九類：其他危險物品</p> <p>※分類基準依 IMDG 章程規定</p>
交通部 民航局	民用航空法	<p>第一類：爆炸物品</p> <p>第二類：氣體</p> <p>第三類：易燃液體</p> <p>第四類：易燃固體、自燃物質及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p> <p>第五類：氧化物與有機過氧化物</p> <p>第六類：毒性及傳染性物質</p> <p>第七類：放射性物質</p> <p>第八類：腐蝕性物質</p> <p>第九類：其他危險物品</p> <p>※分類基準依 ICAO 技術規範規定</p>
交通部 公路總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歸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等

附件 4 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與貯（儲）存管理自我檢核表

第一部分：管理面建議每月至少自主檢查 1 次，作成紀錄並保存半年

檢核項目	說明	檢核結果
運作與存放管理檢查		
儲存量 上限	符合貯（儲）存量上限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不同類別 分開儲存	不同類別危險化學物品妥善間隔／ 分別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容器包裝	盛裝危險化學物品化學品之容器完 整，無破損、腐蝕或破裂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固態危險化學物品容器處於封閉狀 態；液體或氣體危險化學物品以完 全封閉的狀態貯（儲）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確定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牢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嚴禁火源 ／易燃 ／ 易爆物質	嚴禁火源及清除可能置危險之設 備、機械器具或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常整理及清掃，未堆置雜物或其 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盤點清查	定期盤點、清查危險化學物品種類 及數量，避免長期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變器材	依危險化學物品特性，備置緊急應 變物資、器材、設施、設備，及個 人防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場所管理檢查		
環境條件	依危險化學物品特性，妥善調控貯 （儲）場所之溫度、溼度及壓力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件。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4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章第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洩漏檢查	確保與危險化學物品運作或貯(儲)存有關之管道、接頭、閥門等安全，無鬆脫或腐蝕致有洩漏疑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定期清理集液設施或油水分離裝置，無積存危險化學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監測及警報系統	運作氣態危險化學物品，依規定設置偵測及警報器等監控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置監測、通信和警報系統，並維持其有效運作與應備功能。	
場所標示及人員管控	標示或設置公告板，及管控進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事項		
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險化學物品之種類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標示／安全資料表	依規定進行危險化學物品標示及備具安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查人員簽名：_____

自主檢查日期：_____

第二部分：設施面建議每半年自主檢核 1 次，作成紀錄並保存 1 年

請依貯（儲）存場所位置及類型，參照表 1 至表 3 設施規範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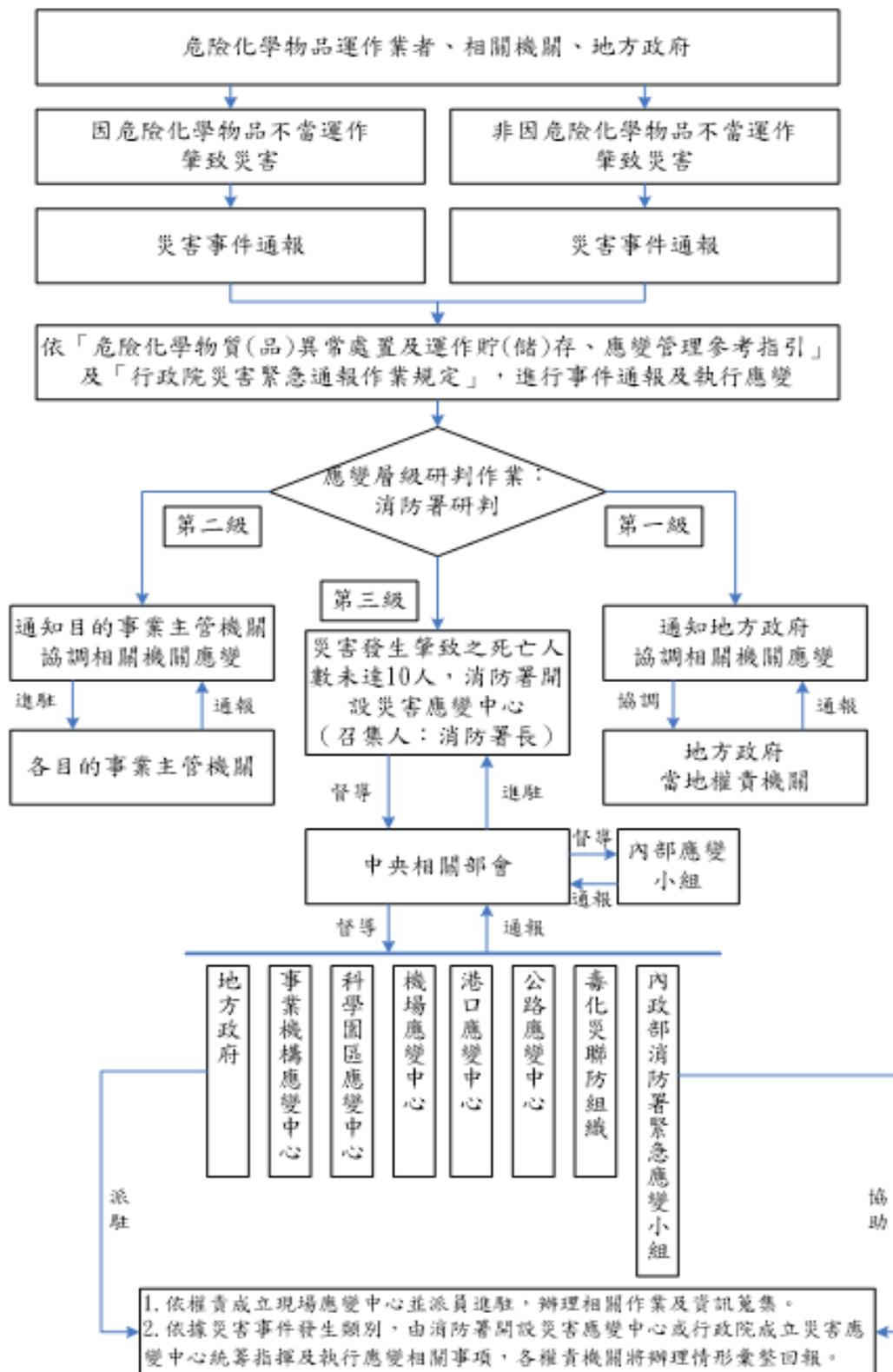
檢核項目	說明	檢核結果
位置		
設置位置	貯（儲）存場所設置位置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安全距離	貯（儲）存場所與鄰近場所間之安全距離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留空地	保留空地寬度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構造		
建材	貯（儲）存場所之建材及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築物構造	貯（儲）存場所建築物之構造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架臺	架臺之材質及構造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防火	貯（儲）存場所防火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擋牆	擋牆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災害預防應變及管理人員		
預防及應變計畫	定期檢討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及是否依計畫內容進行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檢核項目	說明	檢核結果
	與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防組織	組設或加入聯防組織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並參與其運作（如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管理人員 資格與設置	管理人員是否須具備各相關法規要求之專責人員，設置之等級、人數是否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改善計畫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查人員簽名：_____

自主檢查日期：_____

附件 5 危險化學物品災害事件通報流程



附件 6 危險化學物品事故災害通報表

(機關全銜) 通報編號：					
通報資料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		通報人			
電話		傳真			
災害資料					
肇事單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洩 <input type="checkbox"/> 翻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危險化學物品不當運作肇致之事故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因危險化學物品不當運作肇致之事故災害				
引發災害物質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 <input type="checkbox"/> 液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引發災害物質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 <input type="checkbox"/> 液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現場情形					
人員傷亡	死亡_____人；受傷_____人；失蹤_____人				
重大損害					
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採行重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環境污染狀況					
周遭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商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重要說明					

說明：各機關單位接獲危險物品事故災害通報後，請填報本表並依規定通報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